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7 月 2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一、為辦理戒治所戒治處遇課程師資之遴聘及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遴選之教師對所擬擔任之課程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或同等以上學歷之本科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大專或同等以上學歷之非本科或相關科系畢業，修畢擬任課程相關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
（三）曾在公私立機構擔任與所授課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三、宗教教育類、體育活動類或工作與休閒類之教師，如有參與相關之專業訓練或曾擔任相關工作並能提出證明者，得不受第二點資格之限制。

四、戒治所應設置師資遴聘評鑑委員會，由各科室推派代表為委員組成，以所長或由所長指派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委員會之決議方式，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五、受遴選之教師應檢具個人學經歷之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請為授課教師。

六、授課教師原則上為一年一聘，由戒治所管教小組負責教學評鑑之實施，每年就教師之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法及出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於每年年度結束前，將評鑑資料彙整提請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委員會審查，以作為下年度教師是否續聘之參考；授課教師經聘請後有違反戒治所之規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時，得隨時由戒治所管教小組檢具相關事證提交師資遴聘評鑑委員會審查，以決議是否予以解聘。

七、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不得受聘為教師，已聘用者，應予解聘；但有特殊情形，對受戒治人之戒治成效有所助益，經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